

# 园林园艺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 一、指导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优化考生服务，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 二、组织管理

### （一）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杨正安院长；赵磊峰书记

成员：敖平星（纪检及监督）、吕霞高级实验师、李东徽教授、彭磊教授、马春花教授、赵凯教授、贺水莲教授、张杰副教授、张敬丽教授、白天副教授、许彬高级实验师、周玲教授、任毅讲师、周雯讲师、李耕耘讲师。

### （二）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以学科专业为单位成立多个平行复试小组，组长一般由

学科（学位）点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研究生导师为主）担任，一般不少于 5 人，组员应选派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外语交流能力较强的，另设秘书 1 名。我院按硕士点分别成立 2025 年园艺学、农艺与种业、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学、风景园林硕士学位点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小组。

### **三、考生进入复试的要求**

#### **（一）复试分数线要求及复试比例**

##### **1. 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

学院严格执行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初试成绩要求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公布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的通知》。

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计划单列。

所有学科专业均不接受破格复试。

##### **2.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150%，农艺与种业 150%，园艺学 130%；风景园林 130%。合格生源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学院代码及名称	招收专业代码及名称	学习形式	拟招生计划总数(人)	已接收推免生(人)	统考招生计划数(人)
007-园林园艺学院	086200-风景园林	全日制	1 5	0	1 5
	090200-园艺学	全日制	2 4	0	2 4
	090706-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全日制	4	0	4
	095131-农艺与种业	全日制	3 5	0	3 5
	086200-风景园林	非全日制	4	0	4

## (二) 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学院复试小组成员对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资格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学院应当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材料的完善、验证。

复试考生须提供下列材料：

1. 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3. 本人准考证。
4. 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
5. 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8.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证明书、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承诺书的原件。
9.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

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1. 非全日制考生提供[《云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政策知情书》](#)。

12. 招生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上述的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系招生学院的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 （三）缴纳复试费

我校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为：硕士研究生考生每生 100 元，同等学力考生每生 180 元。请各位收到复试通知，并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提前关注“智慧云农”公众号，进入主页面后，点击右下角的“校园生活”→“学生缴费”→“其他缴费”→“2025 年研究生复试费”，按页面提示完成缴费。

### （四）复试名单确定

将通过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报送至研究生处审定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复试名单，不再寄发复试通知

书。考生须认真阅读各招生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按要求（复试时间、地点、复试流程、安排等）参加复试。

#### **四、复试工作安排**

##### **（一）复试时间与方式**

复试时间安排在3月-4月，其中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于4月1日报到，4月2日复试，4月7日前完成；调剂考生的复试工作原则上于4月28日前完成。具体复试时间见通知。

方式：采用线下现场复试形式。

地点：学院2栋1楼和3楼、滇台中心品鉴室、正德楼、博学楼430教室。

#####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由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面试（含实践或实验能力考核）等部分组成。具体复试内容由学院自硕士点点长负责，院长同意确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 **1. 专业能力考核**

包括专业课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学院自行组织。专业课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满分为100分，考试科目见[《云南农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包括：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等，满分为100分。

## 2. 综合面试

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综合素质等方面。应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题目，实现对能力与知识的有效考核，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情况要有记录，面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

综合面试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综合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考生的面试成绩，面试结束后由学院如实填写《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表》。

3.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单科满分 100 分。

学院各学位点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小组要针对不同的复试方式、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要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 （三）复试程序

## 1. 复试各环节组织方式

为确保复试安排的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我院复试方式拟采取现场复试。复试总体包括三个环节：综合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课笔试（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专业课）。

我院各专业的综合面试与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一起进行；专业课笔试单独进行，考试总时长为3小时，开考前考生需配合考官完成身份核验，请考生提前半小时到场。其中风景园林专业考生复试时需要选择园林植物学或风景园林设计方向。并且，专业课笔试（科目：风景园林设计），作图答题需要用到的绘图板、绘图工具、A2不透明绘图纸请考生提前自备。

同等学力加试的科目均采用笔试方式进行，各科目考试时长为3小时。开考前考生需配合考官完成身份核验，请考生提前半小时到场。

对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不需要加试。

依照《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学院各硕士点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 2. 复试流程答疑指导

我院招生复试期间相关工作的推进，看学校研究生处网站公布。针对招生复试事宜如有疑问，请拨打我院招生复试



工作电话咨询（0871-65227654）。

## 五、调剂工作

调剂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见后续通知。

## 六、成绩计算与使用

### （一）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由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和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三部分组成。

复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专业课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3

### （二）拟录取成绩

拟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由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初试总成绩占拟录取总成绩的权重为 60%，复试成绩权重为 40%；免初试生除外。

拟录取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成绩÷N)×60%+复试成绩×40%

（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500 分时，N 为 5；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时，N 为 3）

免初试生拟录取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成绩×100%

### （三）拟录取排名

录取时按照同一学院、同一专业对考生拟录取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拟录取成绩相同，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复试成绩仍相同，按照专业课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 七、录取原则

### （一）拟录取结果

根据拟录取成绩排名，学院结合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处审定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当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该学科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拟录取考生中按拟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2.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3. 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4. 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替考、体检等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不予拟录取。
5. 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拟录取情况。

## （二）拟录取手续办理

拟录取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相关安排另行通知）完成拟录取手续的办理（调档、政审和签订定向协议等手续）。所有拟录取名单须报送教育部审核通过，方为正式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相关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

## 八、纪律要求

（一）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要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应回避复试及录取的相关工作。

（二）充分重视对参与研究生复试、招生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自我约束的自觉性；加大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环境。对违反研究生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应严格按照学校及学院规定的复试录取程序、要求和时间表进行操作，不得擅自随意变更。

（四）研究生招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学院应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学校相关规定，若本工作方案与后续的国

家政策及学校相关规定相比有冲突或未明之处，则以国家政策和学校规定为执行准则。

（五）本工作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对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相关事宜有效，由云南农业大学园林园艺学院负责解释。